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52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代　理　人　黃宣霖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全方位探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（原名全方位探索顧問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廖崇凱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吳佳蒨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,346,8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